

2009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**《2009 年公職指定公告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(第 1 章) 第 4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公職指定

現指定列於附表第 1 欄的公職，以便執行列於附表第 2 欄相對位置的條例。

公職	附表	[第 2 條]
運輸署署長	《青沙管制區條例》(第 594 章)。 《青沙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(第 594 章，附屬法例 A)。 《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 (第 594 章，附屬法例 B)。	
路政署署長	《青沙管制區條例》(第 594 章)。 《青沙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(第 594 章，附屬法例 A)。	
行政會議廳	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	
2009 年 5 月 12 日		

註 釋

本公告的目的，是使運輸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可以分別將他們在《青沙管制區條例》(第 594 章) 及其附屬法例下的權力及職責，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。